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任召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2%，且不超过 812,1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81%。

（注：本公告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 1,607,800 股，下同。）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182,826,280 股变更为 181,999,640 股，注册资本由 182,826,280 元变更为 181,999,640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变更公司总股本后，任召国先生原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000 股不变，占公司股份比例由 0.2262%变为 0.2273%，且不超过 812,100 股不变，占公司股份比例由 0.4481%变为 0.4502%。

3、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任召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2%，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13,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8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任召国先生后续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任召国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2,7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716%。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任召国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2%，且不超过812,1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0.4481%。

3、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82,826,280股变更为181,999,640股，注册资本由182,826,280元变更为181,999,640元。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变更公司总股本后，任召国先生原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10,000股不变，占公司股份比例由0.2262%变为0.2273%，且不超过812,100股不变，占公司股份比例由0.4481%变为0.4502%。

4、任召国先生截止2022年8月17日已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2%。

5、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任召国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任召国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72%，具体增持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任召国	董事长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 年 6 月 6 日	500,000	8.92	0.2772

本次增持前任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5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7.0716%，本次增持后任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5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7.3487%。

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任召国先生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任召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任召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